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敏惠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59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308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30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31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311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31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31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31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2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丑○○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金融卡、網路銀行帳戶暨密碼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贓款之去向，使其犯行不易遭追查，為獲取報酬，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請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係3人以上或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相關資訊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1 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各編號  
02 所示詐欺手法，向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己○○、乙○○、丙  
03 ○○○、子○○、癸○○、戊○○、丁○○、辛○○、庚  
04 ○○○、甲○○、壬○○共11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分別陷於錯  
05 誤，因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各編號  
06 所示之金額轉匯至本案帳戶，前揭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  
07 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離析、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不法  
08 行為之關聯性而為洗錢。嗣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11人發覺受  
09 騙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己○○、乙○○、丙○○、子○○、癸○○、戊○○、  
11 丁○○、辛○○、庚○○、甲○○、壬○○分別訴由臺北市  
12 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新北市  
13 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臺北市  
14 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新竹縣  
15 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  
16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部分：

1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23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4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25 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  
26 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部分固為傳聞證據，然經檢察官、  
27 被告丑○○及其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  
28 44卷《下稱訴字卷》二第47頁)，本院審酌該等被告以外之  
29 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作成情況，均係出於自由意志，並非  
30 違法取得，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證明力亦無顯然過低  
31 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應認均

01 有證據能力。而非供述證據，無違法取得情事，且與本案待  
02 證事實具有證據關連性，均應認有證據能力。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曾申設本案帳戶，並領有存摺、提款卡、  
05 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使用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或  
06 幫助洗錢之犯意，辯稱：伊因腦部開過刀，神智迷迷糊糊，  
07 不記得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戶暨密碼等交予何  
08 人了，伊沒有幫助詐欺或洗錢之犯意云云。經查：

09 (一)被告於不詳時間、地點將本案帳戶金融卡、交與不詳姓名年  
10 籍之詐騙集團成員後，該帳戶即遭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  
11 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將如附表所示  
12 金錢匯入本案帳戶，旋即為詐騙集團之成年成員提領一空，  
13 因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否認  
14 (見訴字卷二第2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己○○、乙  
15 ○○、丙○○、子○○、癸○○、戊○○、丁○○、辛  
16 ○○、庚○○、甲○○、壬○○、楊如碧、楊秀英、陳威豪  
17 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8341卷第9至12頁、偵21154卷第9至12  
18 頁、偵23648卷第7至8頁、偵23853卷第23至25頁、偵25232  
19 卷第7至10頁、偵25765卷第9至13頁、丁○○部分：偵26828  
20 卷第9至12頁、第15至16頁、第17至18頁、偵27597卷第21至  
21 22頁、偵22871卷第15至17頁、偵37107卷第7至9頁、偵  
22 37889卷第13至16頁、偵45756卷第9至10頁、偵21154卷第9  
23 至12頁、偵31123卷第7至8頁、偵2194卷一第33至40頁、第  
24 69至71頁、偵21154卷第9至12頁)情節一致，並有與其等所  
25 述相符之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被告證件影本、開戶影  
26 像畫面、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5232卷第11至21頁)與上開  
27 被害人之報案資料(見偵18341卷第25至47頁、偵21154卷第  
28 15至31頁、偵23648卷第11至59頁、偵23853卷第27至43頁、  
29 偵25232卷第33至71頁、偵25765卷第15至37頁、偵26828卷  
30 第25至42頁、偵27587卷第25至77頁、偵22871卷第21、47  
31 頁、偵37107卷第17至52頁、偵37889卷第17至80頁、偵

01 45756卷第19至53頁、偵31123卷第9至17頁、偵2194卷一第  
02 73至99頁)等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03 (二)交付本案帳戶金融卡、網路銀行帳戶暨密碼當時，主觀上即  
04 具不確定之故意。

05 被告將上開帳戶金融卡、網路銀行帳戶暨密碼交出時，已為  
06 年滿64歲之成年人，具有高職補校畢業之學歷，佐以政府數  
07 十年來在各大公共場所、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持續宣導詐騙  
08 集團徵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媒體亦不時報導因申  
09 辦貸款或求職而提供金融帳戶供詐騙集團收取詐騙贓款之新  
10 聞消息，其必知悉詐騙集團在臺灣社會之存在及其嚴重性，  
11 應了解收取其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戶暨密碼  
12 之人，即與為隱藏行為人真實身分而遂行犯罪有關，故其對  
13 於隨意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戶暨密碼有遭他  
14 人利用作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詐欺  
15 集團成員於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訴追、處罰效  
16 果等上述現今社會之情況，應有所認識。從而，其對真實姓  
17 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取得其上開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戶暨  
18 密碼後有可能持以作為不法目的使用確實有所預見，且基於  
19 決定鋌而走險而姑且一試之僥倖心態予以提供，進而容任素  
20 未謀面亦毫無信任基礎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其提款卡、密碼  
21 進行收受、提領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後所匯入之犯罪所  
22 得，並遮斷金流致使檢警難以查緝，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詐  
23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均  
25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29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  
30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

01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刑法第339  
02 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  
03 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4 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  
09 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  
10 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12 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  
13 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  
14 則為6月。

15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16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  
17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1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  
20 法），而該減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  
21 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  
22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3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  
24 法）。

25 3. 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  
26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27 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  
28 之洗錢行為，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且本案被告並無犯  
29 罪所得，依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關於減刑規定之要件，被告需  
3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適用減輕規定，綜其全部  
31 罪刑之結果比較，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即

01 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

02 (二)核被告丑○○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5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分別詐欺附表所示  
06 被害人財物並幫助詐欺集團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  
07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08 助洗錢罪處斷。

09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  
10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107號、第37889號、  
12 112年度偵字第45756號、113年度偵字第2194號及臺灣士林  
13 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2871號移送併辦部分，核與本  
14 案具有想像競合裁判上同一案件關係，本院自得併案審理，  
15 一併敘明。

16 (六)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以提供金融帳戶幫助詐  
17 欺集團犯罪，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難，因而危害他人  
18 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所害非輕，兼衡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  
19 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自述之智識程  
20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訴字卷二第80頁)等一切情狀，量  
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2 三、沒收

#### 23 (一)洗錢之財物

24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  
27 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犯  
29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30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

01 2.查被害人所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  
02 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  
03 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4 宣告沒收。

05 (二)犯罪所得部分

06 查卷內無何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則依「事證有  
07 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因本案取得其他不法  
08 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0 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及檢察官莊富棋、張書華、洪敏  
12 超、黃士元移送併辦，檢察官陳立儒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秀慧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楊文祥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轉入帳戶
1	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於112年2月1日9時37分前，在YOUTUBE投放投資廣告並提供LINE聯絡資訊、群組連結供被害人己○○加入，嗣於群組內誑稱：依指示至投資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3月1日 10時58分許	50萬元	被告所申辦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乙○○	於111年12月間，在LINE投放投資廣告並提供LINE聯絡資訊、群組連結供被害人乙○○加入，嗣於群組內誑稱：依指示至投資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3月1日 14時34分許	15萬元	被告所申辦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丙○○	於112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23日間，加入被害人丙○○之LINE，嗣對其誑稱：依指示至投資網站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2月23日 10時53分許	35萬元	被告所申辦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子○○	於111年12月3日12時前，在YOUTUBE投放投資廣告並提供LINE聯絡資訊、群組連結供被害人子○○加入，嗣於群組內誑稱：依指示至投資APP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2月23日 11時41分許	16萬元	被告所申辦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癸○○	於112年2月7日，在LINE投放投資廣告並提供LINE聯絡資訊、群組連結供被害人癸○○加入，嗣於群組內誑稱：依指	112年3月2日 10時40分許 10時42分許	5萬元 5萬元	被告所申辦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示至投資APP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6	戊○○	於112年2月7日，在FACEBOOK投放投資廣告並提供LINE聯絡資訊、群組連結供被害人戊○○加入，嗣於群組內誣稱：依指示至投資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3月1日 10時24分許	126萬元	被告所申辦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丁○○	於112年2月5日12時前，在YOUTUBE投放投資廣告並提供LINE聯絡資訊、群組連結供被害人丁○○加入，嗣於群組內誣稱：依指示至投資APP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2月24日 13時28分許 13時29分許	10萬元 9萬2千元	被告所申辦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辛○○	於112年1月31日12時10分前，在YOUTUBE投放投資廣告並提供LINE聯絡資訊、群組連結供被害人辛○○加入，嗣於群組內誣稱：依指示至投資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3月1日 11時58分	4萬元	被告所申辦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庚○○	於112年3月2日某時許，在YOUTUBE投放投資廣告並提供LINE聯絡資訊、群組連結供被害人庚○○加入，嗣於群組內誣稱：依指示至投資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3月2日	22萬元	被告所申辦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甲○○	於112年3月2日前某時許，在YOUTUBE投放投資廣告並提供LINE聯絡資訊、群組連結供被害人甲○○加入，嗣於群組內誣稱：依指示至投資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3月2日 12時48分、49分許	5萬元 5萬元	被告所申辦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壬○○	於112年3月間某前某時許，在YOUTUBE投放投資廣告並提供LINE聯絡資訊、群組連結供被害人壬○○加入，嗣於群組內誣稱：依指示至投資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3月2日 12時48分、49分許	60萬元	被告所申辦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